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2005/9/8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四00三一五九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三條 綜合
主旨：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相關疑義。
<p>說明：主旨：台端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 台端94年8月30日請示函。</p> <p>二、茲依台端來函所述問題說明如下：</p> <p>(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否擔任同公司之其他職務：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所稱「專任」，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爰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係兼任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內之不同業務或職務，例如兼任同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等，尚未違反本條例之「專任」規定。</p> <p>(二) 工程技術顧問業可否併同申請營造業：按本條例對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尚無應專營之規定，惟依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應向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故經本會許可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另經營營造業，應洽營造業法中央主管機關釋明；至已設立登記之營造業，如符合本條例所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設立要件，得另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增加公司營業項目：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p> <p>(三) 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如擬同時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該公司已登記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得否另為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執業技師：依上開(一)之說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另擔任同公司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雖未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惟內政部94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40005706號函釋：「營造業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職責亦不相同。專任工程人員應專職於營造業，專注於營造業業務，以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多為營造業之監督者，故專任工程人員不宜同時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在案(如附件)，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另為同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執業技師，尚與營造業法規定有間。</p> <p>正本：000君</p> <p>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p> <p>主任委員 郭瑤琪</p>

回上一頁

回主選單